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，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，价格公平合理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尤敏卫、许罕飏、鲍丽娜

2024年12月11日